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關於超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獲准註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19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和《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人民币15亿元)的中期票据。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380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同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628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